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近日通过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相关文件获 悉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冻 结的情况, 具体事项如下:

1.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:

股东名称	是股第 年 及	本次冻结 数量(股)	占 所 股 比	占司股比公总本例	是 为 售 股	起始 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郑有	是	17,947,387	7. 30	4. 15	否	2023-	2026-	深圳市龙岗区	司法
水			%	%		04-28	04-27	人民法院	冻结

注: 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: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 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郑有水	246,000,000	56. 83%	17,947,387	0	7. 30%	4. 15%
郑凤兰	25,671,000	5. 93%	0	0	0	0
吴玉花	25,000,000	5. 78%	0	0	0	0
郑会杰	23,895,900	5. 52%	0	0	0	0
郑钟洲	4,000,000	0. 92%	0	0	0	0
合计	324,566,900	74. 98%	17,947,387	0	5. 53%	4. 15%

注: 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. 截至公告披露日,郑有水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,本次股份冻结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。
- 2. 公司与郑有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. 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